

#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三日。本次修正主要係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因應產業發展需求，擴建及調整部分校正服務項目；又考量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之度量衡器部分校正業務，已有民間二級校正實驗室可滿足產業需求，刪減部分校正項目；另為明確訂定或調整本標準收費依據，修正授權依據為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擴建及調整部分校正服務項目，修正本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因應業界氣體量測需求擴建氣體量測系統(C07)，擴建範圍涵蓋氣體濃度稀釋裝置與分析設備校正系統(C10)服務項目，擴增範圍收費標準比照原有範圍(C10)計算方式，未增加收費費額，並修正 C07 校正服務範圍，且刪除 C10 校正服務系統及校正費用。
- (二) 考量低碳能源氣體濃度量測系統(C09)服務項目(2)雙成分氣體濃度已由鋼瓶氣體濃度量測系統(C03)完全涵蓋，爰停止其校正服務項目並刪除相關校正費用。
- (三) 酌修端點尺寸量測系統(D03)服務項目(1)環規之收費標準部分文字及尺寸表示方式。
- (四) 因應半導體產業製程原物料奈米粒子污染量測需求，進行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(D27)系統擴建，新增溶液顆粒濃度量測(金奈米粒子)服務項目，爰依固有成本設算，新增服務範圍之校正項目及費用。另考量同系統(D27)服務項目(2)Zeta 電位量測於產業已無校正需求，維護系統已無產業效益，爰停止是項校正服務並刪除系統服務項目與校正費用。
- (五) 因應氣體流量產業需求，進行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(大鐘形校正器)

(F08) 擴建，擴建服務範圍涵蓋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(小鐘形校正器)(F07)，爰將 F07 併入 F08，收費標準比照原有範圍計算方式，未增加收費費額，而刪除 F07 校正服務系統，並修正 F08 系統名稱為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(鐘形校正器)。

(六) 為提供國內網通產業對 5G 毫米波元件/模組之阻抗量測需求，進行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(U02)系統擴建，新增毫米波元件服務項目，爰依固有成本設算，新增服務範圍之校正項目及費用。

(七) 為提供直線加速器高能光子之劑量追溯，新增直線加速器光子水吸收劑量校正系統 (kk1012)，爰依固有成本設算，新增校正服務項目及費用。

(八) 因應微波頻率量測需求，新增光梳雷射微波頻率量測系統(KJ02-8)，提供 40~80 GHz 微波頻率追溯至國家頻率標準，爰依固有成本設算，新增服務項目及校正費用。

二、考量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部分校正業務，於國內二級校正實驗室已有相關校正能量可滿足產業需求，已無由該機關辦理之必要，爰減列包括捲尺、鋼直尺、定量瓶、定量吸管、壓力計、白金電阻溫度計、玻璃溫度計、熱電偶溫度計、游標卡尺、分厘卡，塊規、厚薄規等校正項目及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附表十)